
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年度报告（2018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6101000160001

慈善信托受托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19年3月19日

一、 报告期间

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慈善信托）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

二、 信托基本要素

（一）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6101000160001
信托备案时间	2016年9月1日
信托期限	10年，信托期限届满，经决策委员会批准受托人有权选择延期。
信托目的	旨在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培养儿童阅读兴趣，改善阅读条件，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仅接受现金委托。
信托初始设立规模	53,884.99元
截至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 信托财产总规模	127,922.17元
报告期内慈善支出金额	88304.35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6%/年，计费基础为信托财产规模。
监察人报酬约定	2%/年，计费基础为信托财产规模。

（二）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陕西省慈善协会（首个委托人）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中国 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楼2-82室 邮编：710006
联系人	张凤英
联系方式	029-63917957

2、受托人情况

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邮编：710075
注册资金	33.3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寇今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9-87995326

3、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陕西维秉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政通大道拿铁城 B 座 15 层 1507 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18066838303

4、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信托账号	61050177370000000235

三、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概述

本慈善信托旨在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培养儿童阅读兴趣，改善阅读条件，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受益人范围为：贫困地区儿童、流动儿童、残障儿童等通过本慈善信托受益的儿童群体。

本慈善信托由陕西省慈善协会作为首个委托人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设立。本慈善信托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信托合同，并于当日在西安市民政局备案。备案后，长安信托发动公司客户和员工以及社会资金共同捐赠，首批募集资金 53,884.99 元。2017 年 1 月 24 日追加资金 160,000 元，2018 年 7 月 4 日信托资金再次追加 52850 元。

本慈善信托实际成立日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信托期限 10 年，信托期限届

满，经决策委员会批准受托人有权选择延期。

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将本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开立专门的信托账户，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账户进行；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长安信托作为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作为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保管人。

为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本慈善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决策委员会由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公益专家组成。

根据本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陕西省慈善协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来的《关于变更慈善信托监察人的函》，经本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信托监察人由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变更为陕西维秉律师事务所，自相关监察人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本慈善信托信托监察协议及所有相关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解除合同关系。

四、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本慈善信托的决策委员会批准资助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提交的“长安慈山间书香”——提升山村学校小学生阅读能力项目，和纯山教育基金会提交的“悦读船长”乡村学校阅读推广项目。

2017 年 3 月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负责执行和推进“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提升山村学校小学生阅读能力建设项目”，在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花栗小学推广“快乐阅读”的理念，通过社工进校园开展儿童阅读小组活动和教师阅读推广支持，营造令人鼓舞的校园阅读环境和氛围。该慈善信托支持为花栗小学购置了 800 余册书籍，62 余件文体用品，为 84 名儿童建设起一个可供阅读、玩耍的儿童活动中心。2018 年 7 月“提升山村学校小学生阅读能力项目”在陕西省山阳县南家垵小学和马鹿九年制学校启动，10 月份为两所学校的师生购置千余本图书，随后添置书柜布置阅读环境，为孩子们建成了 2 个阅读室。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方便学生借阅，该项目还制作了 300 个阅读包，学生在周末或假期

可将喜爱的图书借回家。与此同时，为了创建书香校园氛围，培养儿童阅读兴趣，社工在两所学校分别组织亲子阅读和亲子游戏活动，还举办了教师阅读培训。目前两所学校由老师引导，学生和家长积极参与各类阅读活动。

2017年3月项目启动至2018年春，陕西纯山教育基金会负责实施的“乡村学校图书馆及阅读推广项目”在陕西省渭南市的乡村小学建立班级图书角。该项目在渭南市白水县2个乡镇3所乡村学校建设26个班级图书角，共计捐赠图书1811册，838名乡村儿童受益。另外，该项目还为3所学校8名乡村教师提供了1次教师基础培训；2名雷村乡中心小学的教师外出参加了1次阅读专项培训；30余名志愿者到雷村乡中心小学开展了1次儿童阅读活动。该项目为学生建立一个有吸引力的阅读环境，同时支持乡村老师参加儿童阅读领域的培训，学习在日常教学中推广阅读的有效方法，让生活在偏远山区的孩子有机会接触到优质的童书。

纯山教育基金会负责执行的“悦读船长”乡村学校阅读推广项目于2018年11月启动，基金会工作人员到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实地走访调研，收集整理当地学校基本信息后，根据学校所处的地理位置、学校历史、师生人数、学校现有图书情况等，结合校方和相关教师对项目的认知及开展阅读项目的意愿，综合考量后最终确定此次受资助的两所学校——白水县西固镇初级中学和西固镇潘家小学。西固镇初级中学在校学生409人，由项目资助捐赠正版图书450册和书架10个。西固镇潘家小学在校学生83人，由项目资助捐赠正版图书150册和书架3个。纯山教育基金会计划2019年3月中旬走访两校并进行教师基础培训。教师培训主要包括在当地开展阅读活动的基本方法，希望通过培训使乡村学校的老师们了解阅读的重要性，必要性及相关基本理念。

以上公益项目实施以来，为乡村学校注入了一股新的力量。后续希望通过加强校内校外的各种阅读推广活动让每个社会成员都养成终身阅读的兴趣和习惯，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阅读人口的数量和质量。

五、 信托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信托总资产	127,922.17	银行存款余额	资产投资(份额)
		29.91	127,892.26

六、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 管理模式与投资策略

根据《慈善法》和本慈善信托信托文件，本慈善信托资产仅可投资于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兼顾信托资产的规模、投资收益和流动性等多方面考虑，现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以获取高于一般存款的收益，同时申赎方便，可满足临时性的公益支出需求。

(二) 信托资金投资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投资情况：(单位：元)

持有份额	投资标的名称	预期收益率/最新净值/最新市值
127,892.26 份	银华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 F(000662)	1

3、 申购赎回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托项目申购 52,850 份，赎回/分配 88,304.35 份（共计 88,304.35 元）。

4、 收益实现、费用支付及信托费用支出情况（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收益实现情况(现金收益)	信托费用支出情况
利息收入	2018 年	58.56	
投资收益	2018 年	11973.71	
受托人报酬	2018 年		891.43
手续费及佣金	2018 年		737.14

本报告期累计		12,032.27	1,628.57
--------	--	-----------	----------

5、慈善支出情况（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慈善支出情况
陕西纯山教育基金会实施的乡村学校阅读推广项目(首期)项目结项后支付余款	2018年7月	3861.75
陕西纯山教育基金会实施的“悦读船长”乡村学校阅读推广项目	2018年11月	35740.8
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实施的“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提升山村学校小学生阅读能力项目(首期)项目结项后支付余款	2018年4月	7368
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实施的“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提升山村学校小学生阅读能力项目	2018年7月	41333.8
本报告期累计		88304.35

七、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内容

1、 根据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执行合作协议，陕西纯山教育基金会和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分别完成了相关项目报告，并及时在受托人官网上公示（详见 <http://www.caitc.cn/home/info/12489.jsp>）。

2、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于2018年12月31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制作了上一年度期间管理报告，包括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

3、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事项发生，亦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无需进行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已将获得监察人认可的上述报告以及监察报告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上披露，供委托人自行查阅，履行了报告义务。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